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文惠代

記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姚召集人立德(請假)、朱委員俊彰(李科長惠敏代)、李委員佩華、何委員建明、王委員鳳鶯(葉主任信村代)、林委員祖儀、林委員宣華(請假)、洪委員怡玲(請假)、陳委員正然、彭委員啟明(請假)、蕭委員智文(劉專門委員佩卿代)、謝委員淑貞(請假)、顏委員寶月、劉委員姿君(簽到表如附件)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傅專門委員瑋瑋、高等教育司黃愛娟小姐、技術及職業教育張教育副參事佳琳、國際及兩岸合作教育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終身教育司陶仁宇老師、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洪源泰老師、學務特教司黃愛玲小姐、秘書處陳老師欣華、法制處林亭瑩小姐、統計處許專員志銘、政風處周副處長志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管理師孟芳、體育署蔡泓楷先生、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莊高級管理師育秀、李科長月碧、鄭益青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委員發言：

一、李委員佩華：

請高教司鼓勵大專校院自行於該校網站開放相關會計資料並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設立大專校院專區供各大專校院自行開放會計處資料於該平臺。

二、何委員建明：

建議大專校院各校財務資料應統一建置 2 種格式，一種方便閱讀，另一種以機器可讀取的資料格式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開放。

三、資科司李科長月碧：

針對大專校院資料開放事宜，除了高教司會持續對各大專校院進行相關推廣宣導及盤點 OpenData 資料開放以外，資科司年度有補助電腦公會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

新競賽，有包含教育資料開放應用組項目，希望參賽學生可應用教育相關開放資料，另如有相關資料需求，也可向各校或本部提出相關開放資料申請。

決 定：

-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1、2同意解除列管。
- 二、請高教司鼓勵大專校院將其可開放的資料在學校網站設立專區進行資料開放作業。如各校開放進度良好，再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設立大專校院專區由各校自行辦理相關資料開放作業。
- 三、有關大專校院財務報表格式及開放方式，會後請高教司及會計處再行研議。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並依照業務屬性定期更新已開放資料。
- 二、針對民眾提出的意見，要積極回應若無法提供，也要詳細告知原因及未來可提供之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 三、餘洽悉。

案由三：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品質提升常見問題。

委員發言：

一、李委員佩華：

針對本處已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相關品質檢測問題，請資料司協助檢視錯誤情形及修正作法，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二、資料司莊高級管理師育秀：

建議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8月份進行資料集品質評鑑前，由資料司於7月份針對常見品質不符樣態及錯誤情形辦理教育訓練，讓各單位資料提供者了解錯誤情形及改善方式。

三、國際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已有將資料集建置常見錯誤樣態及操作方式公告於該平臺，且本次會議也提供了常見錯誤問

題。建議結合本部相關常見錯誤問題實例，以 Q&A 的方式提供同仁參考。若有需要再辦理教育訓練。

決 定：

- 一、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問題集及本部各單位常見品質不符樣態及錯誤情形，由資料司於 7 月份辦理 1 場教育訓練。
- 二、另針對本部常見問題整理成本部政府資料開放 Q&A 提供各單位同仁於辦理資料開放時運用，以改善上架資料集品質。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7 年第 1、2 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祖儀：

政府資料開放以不下架為原則，目前預計下架的資料集中有 3 筆是原來的網站已經關閉或改版，為何這樣資料就要下架，歷史資料是否保留供相關研究參考應用。另青年署電子報連結無法直接使用，另建議該網站以 RWD 方式建置以利手機使用該網站，以改善目前有破圖之情形，建議雙週電子報可維持開放。

二、技職司張教育副參事佳琳：

目前本司所屬 2 個網站均已關閉且委辦計畫已停止沒有辦法再進行更新及維護，其中技職教育宣導資訊僅提供 105 年辦理資料，因僅單一年度資料亦不夠完整，本案已簽奉本部長官核准下架。

決 議：本次盤點預計上架資料集 11 筆、下架資料集 8 筆，請本部各單位依所列時程，進行資料集上、下架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成果考評結果事宜，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劉委員姿君：

針對各單位應修正的資料集品質檢測問題，是否能在 7 月底國發會檢測前，協助各單位進行資料集品質修正事宜。

二、國際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

各單位資料提供者在資料上架或更新時需先進行品質檢測，

確認結果再行上架。

三、顏委員寶月：

社教館所的相關資料開放作業建議由資料司統一督導及技術協助事宜。

決 議：

- 一、106 年度各組績優單位，第一組：青年發展署、統計處，第二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函請該機關(單位)依權責給予相關同仁敘獎。
- 二、另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辦理資料集開放，同時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8 月份評鑑作業，請針對已上架資料集相關錯誤情形進行修正，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品質的維持。
- 三、對本部所屬館所開放資料業務之督導管理仍請終身教育司負責，資料司將協助技術諮詢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